

# 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13年-116年)

環境部核備  
(114年2月20日環部保字第1140003719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4年02月

## 目錄

壹、宗旨及目標 .....	3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	4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	8
肆、經費編列 .....	26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	27
陸、預期效益 .....	31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31

# 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壹、宗旨及目標

### 一、宗旨

環境部依環境教育法第5條、第6條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於113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30008852A 號函公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本市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建構以高雄市為主體之環境教育遠景，發展「蔚海藍天、友善環境、企業共榮、城市永續」，創造晴空碧海之高雄好環境，實踐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共存社會。

### 二、目標

促使本市各局處、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2050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企業與民眾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本市推動環境教育行之有年，推動許多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國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進步，其推動現況及議題如下：

### 一、現況及議題

- (一) 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各局處、學校及民眾有密切關聯的環境教育法規，計有環境教育政策、方案之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義務講習、設施場所、人員認證及管理，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臻健全。
- (二) 環境教育議題：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導向需與時俱進，配合現行政策推行淨零轉型、循環經濟、節能減碳、空氣品質維護、水源資保護、資源循環、限塑愛海、防治登革熱、災害防救、綠色消費、惜食教育、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藝術美學、文化保存、新住民融合、社區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等，並強化多媒體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促使擴散公民環境素養，提升環境保護之成效。
- (三) 環境教育增能：目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對象，除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50財團法人之外，應積極鼓勵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俾利環境教育落實於全體市民；並持續輔導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及設施場所認證，達成各行政區皆有環教之目標，提升整體環境教育品質及成效。
- (四) 全民環境素養：為全方面瞭解環境教育推行成效，應建立環境素養指標架構，並區分年齡層及不同領域，進行國民環境素養調查，其成果作為環境教育施政參考及對策。

- (五) 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各局處鼓勵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利用補助、頒獎或競賽等激勵方式，達到推廣環境教育之目標。為實現環境教育法的核心價值及督促各局處推廣環境教育，藉由每年度召開審議會，促使各局處結合轄內機構、民間環境教育單位、社區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 (六) 環境教育經費：現行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以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活動、課程、研究、國際交流，並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等工作，以引領國人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 二、挑戰

- (一) 透過環境教育引導民眾綠色簡約的生活非一蹴而就，既有消費模式及民俗節慶或習俗難以改變，應制定與推廣相關媒體文宣，並培訓講師，透過環境教育，進而轉化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的行為模式，並擬定相關措施引發誘因，避免過度包裝、一次性廢棄物及糧食浪費等行為，促使全民力行綠色簡約的生活。
- (二) 促使企業及大眾認識綠色科技，提升市民的重視與投資，推進綠色科技發展與綠能產業競爭力，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 (三) 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與跨領域科技整合等變遷，農業發展受到挑戰，藉由環境教育課程，促使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以保護農地，向國民宣導糧食安全的重要性，並結合多元性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讓產業轉型及認養，使農業創造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四) 持續鼓勵環境教育場所參與認證，各局處除持續增列八大領域人員培訓之外，為確保場所收益及學習品質，應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學習，

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質之相關工作，並整合地區性環境教育場所，結合國民觀光旅遊，強化場域功能及延長開放時間，以點線面串聯鄰近場域，形成旅遊路線，達到增加市民造訪比率；同時提升環境教育場所訪查比率，輔導場域結合在地特色，持續精進環境教育課程。

- (五) 網路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快速，使用者分眾，並充斥虛偽資訊混淆大眾視聽，為普及全民環境教育，不啻於傳統媒體宣傳，因應新網路媒體趨勢，各局處應培育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彙編相關素材，俾利宣導環境政策、議題及闢謠，且利用相關管道進行全民素養調查，作為政策施政參考。
- (六)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跨多個面向，仰賴各局處協調與合作，除各局處職掌所涉業務融入環境教育外，應整合平臺及資源，促使訊息互通，跨界積極合作，避免各自為營，俾利建立各組織推動環境教育之共識。
- (七) 各局處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擴展合作對象，同時宣傳高雄市環境教育成果，以深耕高雄市環境教育國際形象，並開拓市民環境教育視野。
- (八) 各局處應鼓勵環境教育對象擴展至企業，並得於各獎項或競爭型計畫之評比項目納入環境管理與落實職場教育，促使企業重視環境相關議題，並鼓勵聘用環境教育人員，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環境教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九)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各局處應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實務及增能培訓，建構相關專業人員能力，鼓勵並落實機關與企業等單位及國民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淨零轉型教育宣導。
- (十) 經歷新冠疫情之後，導致現在的生活習慣及工作型態逐漸改變，也就是所謂的後疫情時代，有許多的環境教育政策，應朝向智慧城市邁進。
- (十一) 面對氣候變遷影響，應著重本市海洋城市特色，強化

SDGs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惡化)、SDGs 6(永續潔淨用水)及SDGs 7(永續潔淨可靠能源)等指標項目。

###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環境教育是一種柔性作法，與傳統的管制性環境保護措施不同，著重於透過教育來促進國民自發性地愛護環境，激發內心對環境保護的行動，環境教育涵蓋的範圍極為廣泛，包括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和社區參與等多個領域。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僅是環保機關的責任，而是需要相關局處的共同推動。

為了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將調查並彙整各局處的環境議題，並根據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制定相應的行動策略，並研擬具體的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

為分期實施新版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將依序10大推動策略（詳如下表）：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一、法規建置	(一)檢討修正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勵要點、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 (二)定期舉辦環境教育審議會，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組織人力	(一)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二)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環境教育培訓課程 (三)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
三、基金運用	(一)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二)鼓勵申請認證。 (三)落實輔導查核機制。 (四)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五)鼓勵民間及企業推動環境學習環境。 (六)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教育與資訊	(一)課程規劃與發展。 (二)環境素養調查。 (三)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四)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五)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六)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七)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八)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九)提升再生能源宣傳活動。 (十)推動淨零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導，引發行為改變，進而落實淨零綠生活。 (十一)傳統藝術推廣及保存。 (十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 (十三)推展文化場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
六、多元推動	(一)執行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二)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四)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五)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六)推動低碳交通區鼓勵低碳車輛使用。
七、組織合作	(一)召開各局處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二)召開環境教育場域工作會議。 (三)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培養社區及企業志工。 (四)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各局處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五)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一)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二)安排專業人員進行環境講習課程訓練。 (三)各局處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九、績效考核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二)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十、輔導獎勵	(一)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二)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三)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四)推動產業投入綠色工廠行動。

##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成效獎勵要點、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環保局)
- (二) 定期舉辦環境教育審議會，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環保局)

##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
2. 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環境教育培訓課程，並辦理相關課程，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多媒體領域及傳播的能力。(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
3. 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落實推廣校園環境教育。(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
4. 因應循環經濟及淨零排放發展趨勢，積極培力企業輔導團隊，鼓勵企業規劃淨零排放作為營運模式轉型之目標，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環保局、經發局)(SDGs 核心目標 9)

## (二)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1. 依業務性質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
2.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1)

## 三、基金運用

(一)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環保局)

(二)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環保局)

## 四、品質與認證

(一)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環保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11)
2.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3. 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認證，辦理各項環境教育認證申請說明、培訓或輔導。（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
4. 鼓勵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社區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都發局、觀光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2）
5. 輔導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6. 鼓勵休閒農業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與國民觀光旅遊結合，形成國民旅遊路線。（農業局、環保局、觀光局）（SDGs 核心目標 12）

（二）落實輔導查核機制。

配合環境部進行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查核，並針對轄內有需修正或變更認證計畫書者，進行輔導協助，提升環境教育品質。（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三）整合與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1. 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局、農業局）
  - （1）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SDGs 核心目標 4）（環保局）
  - （2）辦理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維護珍貴資源，並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5）（農業局）
2. 環境教育融入海洋、林區、休閒農業區、農場永續教育推廣與發展，並鼓勵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申請，及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

推動環境教育。(海洋局、農業局、環保局、都發局)(SDGs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四)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尤其針對企業應輔導以 ESG 導向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素養。(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17)

(五)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4)

## 五、教育與資訊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1. 規劃辦理環境講習課程及彙編教材，並進行數位化。(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2.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於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導入「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New-gener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NEED)為推動主軸，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趨勢。(教育局、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3. 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學習領域，鼓勵各級學校採取戶外學習、服務學習或體驗方式推動環境教育。(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
4. 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人才培訓研習手冊，並辦理社區營造課程，逐步建構網站平台。(文化局、農業局、都發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1)

5. 網站建置尊重動物生命相關教育課程與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動保處）(SDGs 核心目標 4)
6. 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經發局、勞工局）(SDGs 核心目標 4)
7. 推廣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4)
8.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核心班課程融入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等環境教育內容，其餘班別則鼓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12)
9. 發展海洋型環境教育場域，推展漁業生態、文化、觀光及休憩等綜合性環境教案，鼓勵民眾認識海洋環境教育。（海洋局、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14)
10. 考量高年齡層終身學習需求，規劃於長照關懷據點，發展環境教育簡易教學與教具，輔以環境教育巡迴車進行宣導，以因應社會結構改變及需求趨勢。（環保局、社會局）(SDGs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7)

(二) 環境素養調查。

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環保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4、核心目標6)

(三)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1. 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
2. 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計畫並建置韌性防災校園。（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9)

3. 各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或學校活動推廣，並藉由網站平臺提供教學分享。（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

(四)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1. 維護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2. 公開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提供各界查詢。（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1. 結合媒體宣傳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7)
2. 配合環境節日辦理宣傳活動。（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7、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7)
3. 強化宣傳保育物種及外來物種入侵防治相關資訊。（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15)
  - (1) 提供尊重動物生命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運用，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 (2) 提供外來種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使民眾認識並防治外來物種入侵。
4.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文化局）(SDGs 核心目標 11)
5. 推廣「全國客家日」活動及客家文化園區，媒體宣傳生態環境教育議題製作簡介或刊物。（客委會）(SDGs 核心目標 11)
6. 辦理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水利局）(SDGs 核心目標 6)
7. 加強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查報告，提升組織社區鄰里志工隊及

落實每月社區動員頻率。(衛生局)(SDGs 核心目標 3)

8.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PM2.5 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減量。(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3)
9. 徵選環境教育議題繪本作品及進行推廣。(環保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
10.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環保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
11. 加強民眾對傳染疾病之認知，並製作相關文宣提供預防措施指引。(衛生局)(SDGs 核心目標 3)
12. 向本市夜市及市集推廣使用循環餐具，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經發局、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12)

#### (六)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1. 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低碳生活及衝擊調適之觀念、態度及加強行動技能，並透過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宣傳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觀念，並辦理相關宣傳活動。(環保局、ICLEI)(SDGs 核心目標 13)
2. 落實學校氣候變遷教育，並加強人才培育。(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13)
3. 落實農業淨零政策提升碳匯(森林、海洋、土壤及生物資源循環)之實作。(環保局、農業局、海洋局)(SDGs 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4. 辦理碳盤查或碳足跡講習會、建立碳盤查數位服務專區，提供簡易碳盤查計算工具及知識懶人包，協助企業快速完成自身碳排放量計算，掌握企業碳排輪廓。(環保局、經發局、資訊處)(SDGs 核心目標 13)
5. 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並透過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生再生能源認

識度，進而增強學生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經發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13)

(七)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1. 推廣全民綠色及簡約生活的觀念，製作宣傳影片。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12)
2. 針對國小及國中之教師，以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議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環保局、經發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12)
3. 運用新媒體及網路工具，推廣資源循環知識。(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4. 建置人工智慧模擬預測系統，提供綠色產業化學品結構預測相關資訊，可有效縮減毒性試驗模擬時間，提升綠色檢測業務效率。(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3)
5. 推廣二手物線上及實體交換，滾動更新「全國不用品寶藏地圖」。(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12)

(八) 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1. 辦理糧食、有機產品博覽會及有機農民市集等相關宣導活動，並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擔。(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2、核心目標 12)
2. 為推廣有機農業輔導農民轉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並增加驗證栽培面積，打造健康城市新概念，以維護農業生態永續經營，並提供安全之優質農產品。(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2、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

3. 建立海洋漁業食品安全教育教材教案，透過健康飲食觀念之發展，提供民眾安全的漁業飲食參考。(海洋局)(SDGs 核心目標 2、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
4. 推廣臺美生態學校永續食物及能源環境路徑。(環保局、教育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2)
5. 建立環保外送、循環容器借用服務體系，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12)
6. 協助企業導入綠色供餐及惜食、減廢概念，選用當地當季食材，以減少浪費；鼓勵餐廳使用在地當季食材，落實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概念。(經發局、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2、核心目標 12)

(九) 提升再生能源宣傳活動。

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經發局、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7、核心目標4)

(十) 推動淨零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導，引發行為改變，進而落實淨零綠生活。

1. 提供減碳相關輔導與教育宣導等資源，加速本市鋼鐵業、石化業、電子業及營建業朝向減碳目標邁進。(經發局、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7、核心目標8、核心目標9)
2. 推動車輛共享服務，並搭配電動車導入，減少燃油車輛之製造，降低運輸部門碳排。(交通局)(SDGs 核心目標7、核心目標8、核心目標9)
3. 推廣綠色辦公，將業務跨機關報送及審核，免檢附書表及文件電子化。(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12)

4. 強化跨運具服務整合，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改善偏鄉交通協助地方創生，推動電動大客車改善本市空氣污染，降低碳排放量。（交通局）（SDGs 核心目標7、核心目標8、核心目標9）

（十一）傳統藝術推廣及保存。

培養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並鼓勵民眾藉由欣賞傳統藝術，提高文化參與感，培養民眾成為傳統藝術擁護者，進而成為耕耘、傳承者。（文化局）（SDGs 核心目標11）

（十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

1. 針對漁業從業人員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宣傳暨漁業執法講習會」，建立漁具漁法、沿近海漁業管理、漁業執法識能及資源保育觀念，落實漁業管理。（海洋局）（SDGs 核心目標4、核心目標14）
2. 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海洋局）（SDGs 核心目標4、核心目標14）
  - （1）海漂（底）垃圾清除，建立正確海洋保育觀念。
  - （2）辦理海洋環境保護課程及活動，並融入NEED(新環境教育發展)理念，多開發實作課程。
3. 加強海岸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師資培訓。（海洋局、消防局）（SDGs 核心目標4、核心目標14）
4. 針對漁業從業人員(船隊)及民眾推廣「海洋之心生態標章」。(海洋局)（SDGs 核心目標14）

（十三）推展文化場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

1. 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覺知。（文化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5）
2. 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並培訓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於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文化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5）
3. 辦理文化場館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一般社會大眾、教師、公務人員、學生，共同實踐愛地球的環保行動。（文化局）（SDGs 核心目標 4）

## 六、多元推動

### （一）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SDGs 核心目標 4）

1. 每年 11 月 1 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並以妥善之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事宜。（各局處）
2. 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依法參加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各局處）

### （二）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提供民眾學習平臺，定期維護系統，提供學習課程，促使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對象完成提報，並舉辦說明會，促使提報業務承辦人完成提報。（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 （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

1. 善用大專生之知識及熱忱，鼓勵大專生協助輔導中小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
2. 鼓勵、補助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3.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大專院校重視環境議題並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民眾、中小學師生學習環境議題機會。

4.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或參與環境、科技教育、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強化國際間交流，以促進大專院校師生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及發表。

(四)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1.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並建立社群平臺提供資訊運用，辦理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季節性主題活動。(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
2. 各局處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廣邀全民、企業社區、團體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提升環境友善建設的認知。(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9)
3. 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社區等相關主題導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生物多樣性之戶外環境教育場所。(農業局、水利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4. 輔導社區及非營利組織(NPO)申請，並執行社區計畫，融入社區永續生活行動。(農業局)(SDG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7)
5. 透過社區營造或其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教育等活動。(文化局、環保局、都發局)(SDGs 核心目標 4)
6. 藉由我國獨具之文化創意或精緻農業環境，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工廠或遊樂園，提升環境教育政策推廣與普及，並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經發局、農業局)(SDGs 核心目標 4)
7. 鼓勵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提升企業環境相關知能。(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7)

(1) 輔導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推動企業重視環管理、綠色設計、綠色採購、節能之訓練課程與輔導。

(2) 辦理企業環境管理及環境職場教育競賽，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

(五)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輔助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環保局、都發局)(SDGs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

2. 辦理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提升及協助績優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及認證環境教育場域。(環保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

3.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內涵。(農業局、水利局)(SDGs 核心目標 4、核心目標 6、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

4. 改善綠色旅遊環境或增進綠色旅遊多元性，加強推廣綠色旅遊景點，提升到訪人數。(交通局、農業局、環保局、觀光局)(SDGs 核心目標 11)

5. 結合社區推動環境清潔活動。(環保局)

6.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各局處)(SDGs 核心目標 17)

(六) 推動低碳交通區鼓勵低碳車輛使用(SDGs 核心目標 7、核心目標8、核心目標9)

1. 透過科技方式，進行高污染車輛篩選、稽查、裁罰等行政手段，促使車輛持有者加速淘汰老舊車輛或汰換能源效率較佳之新型式車輛。(環保局、交通局)

2. 規劃設置低碳交通區，打造友善運輸環境，促成

社會及民眾在交通運具使用上的行為與習慣改變，達成全民參與淨零生活轉型。(交通局)

3. 推動共享汽機車業者與其他綠運輸之票證整合及轉乘優惠方案。(交通局、捷運局)
4. 推動旅宿業者轉型申請環保旅館，進行碳盤查；結合社區進行減塑/無包裝消費活動及據點建立。(觀光局、環保局)

## 七、組織合作

- (一) 召開各局處環境教育工作會議。(環保局)
- (二) 召開環境教育場域工作會議。(環保局)
- (三) 與民間團體與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1. 與環保團體、工商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會，共同宣導環保理念。(環保局、各局處)
  2. 邀請民間團體協助宣傳農業生態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農業局)
  3. 辦理全國惜食文化環境教育巡迴講座及工作坊，與餐廳、飯店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惜食店鋪計畫。(環保局)
- (四)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各局處合作推動環境教育。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類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人事處)
- (五)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1. 加強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並加強產品零廢棄、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研究，並進行成果推廣。(環保局、教育局)
  2. 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年會、研討會，宣導我國環境教育成果。(環保局、農業局)

3. 結合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  
(環保局、ICLEI)

(1) 延續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培訓環境教育青年交流人才，促進臺灣與全球及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合作網絡。

(2) 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網頁及案例研究，並蒐集整理環境教育交流成果，作為國內政策參考。

4. 每年依出國計畫核定情形，辦理考察國外推動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機制，以增進業務人員工作知能。(各局處)

#### 八、環境講習

(一)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環保局)

(二) 安排專業人員進行環境講習課程訓練。(環保局)

(三) 各級主管機關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環保局)

#### 九、績效考核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1. 查核、統計各機關(構)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情形，以落實環境教育法。(環保局)

2. 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 7 月 31 日前至指定網站登載抽查結果。(環保局)

(二)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1. 訂定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並進行績效考核。(環保局)

2.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獎勵及輔導。(教育局)

#### 十、輔導獎勵

(一)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1.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並檢核其執行成果。(環保局)
2. 每年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會」，透過講習會鼓勵輔導各社會團體提供具環境教育意義之資源場所，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放提供民眾觀摩學習。(民政局)
3. 補助社區團隊參與社區改造，並鼓勵社區資源整合工作。(環保局、都發局)
4. 鼓勵企業推動環境教育。(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
  - (1) 鼓勵企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在地環境教育工作，進行資源回收、節電省水、河川巡守、環境維護、淨灘、公園認養等工作。
  - (2) 鼓勵企業實踐企業責任，落實內部資源回收、減碳與省水等環境教育工作。

(二)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1. 藉由補(捐)助措施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並檢核其成果。(環保局)
2.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並檢核其成果。(環保局)

(三)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表揚，並頒發高雄市環境教育獎。(環保局)

(四) 推廣產業投入綠色工廠行動。(經發局)

1. 提供綠色工廠諮詢與服務，並透過網站、電子報、工業區服務中心代發訊息等管道，廣宣輔導訊息，受理廠商申請綠色工廠及清潔生產診斷輔導，並於

網站中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綠色工廠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2. 提供綠色工廠課程或教材，並派遣專業技術輔導團隊及綠建築與清潔生產等領域專家，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協助廠商推動改善以符合綠色工廠之綠建築及清潔生產標準。
3. 輔導企業進行減碳及碳盤查等相關作為，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和輔導，並開設相關培訓課程，以提升參與者的知識與技能。(環保局、經發局)
4. 協助企業發展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包括制定具體的減碳目標、再生能源使用、優化資源管理、提供良好的員工福利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企業治理以確保透明度和合規性、提升內部員工的 ESG 意識以及建立定期評估的績效系統，以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及形象。(環保局、經發局)

## 肆、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環保局及各局處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備註
	(概算)	(概算)	(概算)	(概算)	
環保局	-	-	-		基金來源
文化局	-	-	-		-
農業局	-	-	-		-
觀光局	-	-	-		-
海洋局	-	-	-		公務預算
教育局	-	-	-		公務預算
交通局	-	-	-		-
捷運工程局	-	-	-		-
經濟發展局	3,953	-	-		公務預算
工務局	-	-	-		-
都市發展局	-	-	-		-
水利局	-	-	-		-
社會局	-	-	-		公務預算
衛生局	-	-	-		公務預算
民政局	-	-	-		-
ICLEI	-	-	-		-
消防局	-	-	-		-
原住民委員會	-	-	-		-
勞工局	-	-	-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毒防局	-	-	-		-
青年局	-	-	-		公務預算
合計	3,953	-	-		-

註：各局處每年配合市議會決議作滾動修正。

## 伍、 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綜整10大推動策略並依據相關部會提供所轄涉及七項環境議題可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之施政項目，並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及評量基準如下表：

議題	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年目標值	114年目標值	115年目標值	116年目標值	主(協)辦局處
一、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億元	20.5億元	20.5億元	20.5億元	環保局
	2. 辦理淨零綠生活及能源轉型宣導活動，並培力種子教師交流培力等相關活動。	(1)辦理活動場次 (2)培力種子教師人數	(1)4場 (2)20人	(1)4場 (2)20人	(1)4場 (2)20人	(1)4場 (2)20人	環保局
	3. 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強化企業團體對於綠色採購之認識。	活動場次	10場	10場	10場	10場	環保局
	4. 辦理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或種子培訓，提升本市校園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理念	辦理宣導活動或種子培訓場次	10場	10場	10場	10場	教育局
	5. 辦理提升源頭減量、限塑政策等宣導活動，提升本市校園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理念	宣傳活動與場次	8場 500人	8場 500人	8場 500人	8場 500人	環保局
二、 綠能科技與企業永續 	1. 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透過宣導提升學生再生能源認識度。	辦理教育及低志研習能源培訓場次。	3場	3場	3場次	3場	環保局 經發局
	2. 促使企業及民間認識再生能源，促進綠色能源推進經濟發展。	推廣宣傳活動或講座場次。	10場	10場次	10場次	10場	環保局 經發局
	3. 促進環境永續，減少傳統發電負擔及提升空品品質，透過宣導對產品業對節能及綠色科技產業對。	辦理節能輔導或綠色相關說明會場	3場	3場	3場	3場	環保局 經發局





議題	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年目標值	114年目標值	115年目標值	116年目標值	主(協)辦局處
	5.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PM2.5及臭氧等空氣污染防治及減量	(1) 製作空關相關相片宣卡	180則	180則	180則	180則	環保局
		(2) 製作空關多媒體影片	2則	2則	2則	2則	環保局 教育局
		(3) 空品知識與創意活動	1場	1場	1場	1場	教育局
	6. 辦理環境衛生計畫，推廣衛生教育(如登革熱防治)、廢棄物清理(海岸)等)	發布新聞(含圖卡、懶人包)資料	10篇	10篇	10篇	10篇	環保局 衛生局
七、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1. 召開各局處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以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各局處
	2. 定期辦理環教場域輔導小組會議。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環保局
	3. 補助環教場域配合環境節日辦理活動。	補助案件數	3件	3件	3件	3件	環保局



## 陸、 預期效益

- 一、 每年檢討、研修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促使更臻完整。
- 二、 每年辦理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並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座談、研習會，加強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調聯繫之溝通管道。
- 三、 完成環境教育指標，每4年進行1次全民環境素養調查，以瞭解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民眾環境素養之情形，並調整施政方向。
- 四、 強化各局處具備新媒體及網路工具之環境教育傳播能力，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五、 提升企業對於環境的重視，發展淨零排放目標，輔以多元傳播媒體教育推廣方式，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共同帶動淨零綠色生活及降低碳排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 落實循環經濟，提升政府、業界及民眾綠色簡約習慣及惜食環境教育，促使生活簡約成為持續性的模式，提升綠色產品使用比率，並降低糧食浪費及廢棄。
- 七、 提升政府、業界及民眾認識綠能科技，帶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創造綠色就業，提高再生能源占比及產業競爭力。
- 八、 促進農產業永續發展之新農業目標，整合農場資源，結合環境教育場域，促使農業由一級升級為三級產業，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及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九、 促使各機關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輔導環境教育場域結合觀光旅遊，持續強化戶外學習品質，促使國民環境教育兼具寓教於樂，並觸及多元族群及年齡層，俾利環境教育普及公民。
- 十、 面對後疫情時代，強化 AI 數位相關技術，優化環境教育教材與建設，增進民眾學習願，深化環境教育素養。

## 柒、 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一、 訂定本方案關鍵績效評量指標、評量基準，不定期由環保局會同主（協）辦局處檢討執行績效，並每年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環境部備查。
- 二、 由環保局彙整透過環境部維護「環境教育資訊系統」，作為各局處填報計畫、執行成果及查詢溝通之平臺，並由環保局追蹤考核執行情形。
- 三、 本方案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得由環保局每年召集有關機關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